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低收及中低收喪葬補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亡者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者依下列順序申請：

1、配偶或三親等內遺屬 》 2、受委託之其他親屬 》 3、受委託之無親屬關係者 》 4、殯葬業者

※若亡者無遺屬及遺產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協尋 25 日。

二、補助金額

每案補助 新臺幣 30,000 元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(一) 遺屬或受委託人申請：

- 1、 喪葬補助申請書。
- 2、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
(死亡後 3 個月內)。
- 3、 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)及亡者三個月內除戶謄本。
- 4、 殮葬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，遺屬原則上不用檢附(仍需視個案辦理)。
- 5、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- 6、 電匯須附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(須扣除電匯費用)。
- 7、 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※無親屬關係者須檢附發票(買受人註明亡者戶籍所在區公所，並填寫亡者姓名)。

(二) 殯葬業者申請：

- 1、 喪葬補助申請書。
- 2、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3、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。
- 4、 公司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如須電匯(須扣除電匯費用)
- 5、 發票正本(註明亡者戶籍所在區公所及亡者姓名)。

四、申請期限

死亡日起算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辦理期限

於亡者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臨櫃申請。審核約 7-10 日完成，核定後約 1 個月內撥款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社會救助 >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畫項下查詢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